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764號

原告 廖紀琇

被告 洸寅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600元；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57,6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擴張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之廣告人員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接洽廣告行銷配合事宜，原告於113年1月29

01 日簽署Google全網行銷專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回傳
02 予被告及支付一半費用28,800元，被告人員表示於第1次發
03 佈廣告文後，系爭契約方進行起算；而被告雖於113年1月30
04 日將原告資料建檔，此後以好幾個月的時間，進行建檔與詢
05 問原告資訊，復原告於113年5月13日向被告之廣告人員反應
06 情況，但被告之廣告人員卻要求原告需支付另一半費用，遲
07 至113年6月初方發佈第1篇廣告，但該廣告內容圖文係隨意
08 生成，系爭契約中之其他服務，亦未依約提供，原告向被告
09 反應，但卻無人置理，後雖於113年7月有再度發佈廣告文
10 案，但是之後又有一堆狀況，原告遂於113年9月11日寄發存
11 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現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原告所
12 給付之費用57,600元，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7,600
13 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2.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依照系爭契約，被告僅需為原告製作廣告文案，
16 無須將廣告文案發佈於各社群平台，且被告有依據原告提供
17 資料，為原告製作廣告文案，原告請求返還費用並無理由等
1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22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
23 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
24 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第2項亦有明文。
25 又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
26 請求報酬，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
27 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12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諸系爭契約之主要內容（見
29 本院114年度士小字第7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頁），
30 係原告委由被告為其製作廣告方案及進行行銷，故系爭契
31 約之性質當屬委任無誤，自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01 又原告於113年9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
02 約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04頁），依照前
03 揭規定，系爭契約即於被告收到該存證信函日起終止甚
04 明。又系爭契約既已終止，則被告原本預收之報酬利益即
05 嗣後喪失保有之法律上原因，本應返還原告。惟查，被告
06 有與原告討論及製作廣告文案、圖片等事宜，有通訊軟體
07 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第39至43頁）、被
08 告製作之廣告文案（見本院卷第209至233頁）附卷可考，
09 足見被告確實有為原告提供行銷、宣傳之諮詢、討論，並
10 為原告製作廣告文宣、圖片，被告前開行為確已提供部分
11 行銷服務，協助原告將來得增益其品牌知名度，在實質上
12 亦有減少、分擔原告可能因自己嘗試錯誤所耗費之時間心
13 力，以利原告達成宣傳、招攬客戶之經濟目的，雖原告認
14 為被告所提供之服務具有瑕疵，及被告並未提供系爭契約
15 之完整服務等情事，仍應認被告就前開事務處理部分已具
16 有受領若干報酬之權利。從而，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事務處
17 理之進度、內容、期間，認其所可獲取之報酬為2成，計1
18 1,520元（計算式：57,600元×20%=11,520元）。是以，
19 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報酬應為46,080元（計算式：57,6
20 00元－11,520元=46,080元）。

21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3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4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28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29 請求被告返還款項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
30 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
31 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之訴之聲明雖未表明年利率，然依前

01 揭說明，本件既然未約定利率，應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為計算標準，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其
03 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2月4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
05 有據。

06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080元，及
07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1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2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
14 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15 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
16 駁回。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8 第436條之23。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
19 判費），其中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被告負擔，及
20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1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
28 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詹禾翊